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相关事项的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于2024年2月7日进入停产状态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虽然中科新材近期已经实现复工复产,但能否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仍有不确定性。

●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因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但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构成违规担保;且该诉讼可能会导致公司持有的作为质押担保物的中科新材49%股权被折价处理,拍或或变卖。

●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万元至-5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至-37,000万元;预计营业收入约为32,000万元至36,000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2,000万元至36,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约为4,000万元至6,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 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可能对公司资产、本期及后期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中科新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核心子公司,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后,将按照法院的要求,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由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但目前公司仍为中科新材控股股东,对其后续重整过程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拥有表决权及一定的决策权。此外,中科新材重整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按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的整体计划及整体安排的基础上进行,并非孤立事件。如按公司原定计划,公司能够进入重整程序并与子公司按照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中科新材仍然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其实施合并。如本年度法院最终不予受理公司的重整,或法院裁定公司或子公司重整不成功,或公司或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则视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失去对子公司的持股的风险,届时公司将无法再将中科新材纳入合并报表。上述判断为公司管理层基于对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相关整体计划及安排做出,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见为准。

● 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依法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是,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证监处罚字[2025]1号),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拟对相关违法违规主体作出行政处罚措施,本次行政处罚将以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最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20.28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8.06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8.35亿元,除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代码:*ST宁科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及子公司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及华辉环保活性炭分公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虽中科新材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冻,但公司目前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结合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 因公司于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委托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质押股份数为200,000,000股,且已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 目前公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新材已经实现复工复产,但能否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仍有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辉环保生产运营正常。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没有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上海中能可在2024年5月6日提出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两项临时提案,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宜的议案)两项临时提案,于2024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于2024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除已在2025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宁科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的《股票交易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代码:*ST宁科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召开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的《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进展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宁科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的《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上海中能及其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信永中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相关事项的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万元至-5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至-37,000万元;预计营业收入约为32,000万元至36,000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2,000万元至36,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约为4,000万元至6,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子公司中科新材已进入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依法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是,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中科新材于2024年2月7日进入停产状态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虽然中科新材已经实现复工复产,但能否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仍有不确定性。

因公司于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证监处罚字[2025]1号),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拟对相关违法违规主体作出行政处罚措施,本次行政处罚将以中国

证监会宁夏监管局最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三)违规担保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2024)粤08民初106号及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因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但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构成违规担保;且作为质押担保物的中科新材49%股权有因该诉讼而被折价处理、拍或或变卖的风险。

(四)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的收盘价分别为3.71元/股、3.90元/股、4.10元/股,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票价格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目前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子公司重整的不确定性风险
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可能对公司资产、本期及后期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对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不确定性风险
中科新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核心子公司,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后,将按照法院的要求,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由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但目前公司仍为中科新材控股股东,对其后续重整过程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拥有表决权及一定的决策权。此外,中科新材重整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按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的整体计划及整体安排的基础上进行,并非孤立事件。如按公司原定计划,公司能够进入重整程序并与子公司按照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中科新材仍然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其实施合并。如本年度法院最终不予受理公司的重整,或法院裁定公司或子公司重整不成功,或公司或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则视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失去对子公司的持股的风险,届时公司将无法再将中科新材纳入合并报表。上述判断为公司管理层基于对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相关整体计划及安排做出,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见为准。

(七)公司债务及经营规模
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20.28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8.06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8.35亿元,除子公司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恒力国贸及华辉环保活性炭分公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虽中科新材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冻,但公司目前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结合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八)涉及诉讼事项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委托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九)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风险
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质押股份数为200,000,000股,且已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湖南华联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其他人员拟变更持股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醴陵市华联立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联立誓”)和醴陵市华联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联石”)是本公司的前两大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0,596,000股和8,304,000股。华联立誓和华联石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其他人员的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本人直接持有。

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君奇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受让其通过华联立誓、华联石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79.8%;董事兼总经理丁学文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凌庆财先生、监事罗新果先生、监事易金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龙先生、副总经理张平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受让其各自通过华联立誓、华联石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0%。

截至公告日,华联立誓和华联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变更公司股份持股方式的工作正按计划执行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
1. 持股平台总体变更情况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		变更后	
	持股数量	占比	变更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华联立誓	10960000	4.20%	4988000	1.96%	5688000	2.25%
华联石	8304000	3.30%	5037335	2.00%	3266665	1.30%

2. 本次变更详细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人明细	变更方式	实 施 期 间		变更价格区间(元)		变更数量(股)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最低价	最高价	变更前	变更后	
华联立誓	彭龙	大宗交易	2025.01.14--2025.01.17	10.61--11.03	383000	0	383000	0	
	许君奇	大宗交易	2025.01.14--2025.01.17	10.61--11.03	400000	0	400000	0	
	罗新果	大宗交易	2025.01.14--2025.01.17	10.61	450000	0	450000	0	
	黄宇林	大宗交易	2025.01.14	10.61	200000	0	200000	0	
	丁学文	大宗交易	2025.01.17--2025.01.21	11.03	3160000	0	3160000	0	
	兰宇华	大宗交易	2025.01.23	11.30	315000	0	315000	0	
	凌庆财	大宗交易	2025.01.17	11.03	450000	0	450000	0	
	谢云波	大宗交易	2025.01.21	11.36	270000	0	270000	0	
	许君奇	大宗交易	2025.01.17--2025.02.17	11.30--11.33	2110000	0	2110000	0	
	唐日群	大宗交易	--	--	0	0	0	0	
合计					4938000		4938000		
华联石	易金生	大宗交易	2025.01.14	10.61	383000	0	383000	0	
	张平	大宗交易	2025.01.21	11.36	383000	0	383000	0	
	叶朝明	大宗交易	2025.01.17--2025.01.21	11.03--11.36	490000	0	490000	0	
	丁学文	大宗交易	2025.01.21	11.36	660000	0	660000	0	
	谢桂芬	大宗交易	2025.01.23	11.30	200000	0	200000	0	
	曹晋宏	大宗交易	2025.01.23--2025.02.17	11.26--11.30	2611335	0	2611335	0	
	李朝群	大宗交易	2025.01.24	11.26	350000	0	350000	0	
	合计					5037335		5037335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南华联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部分其他人员变更持股方式实施完毕的公告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或者特定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根据公司总股本251866700股计算,2%上限为5037335股,截至公告日,华联立誓已达成上限,华联立誓接近上限,剩余部分数量无法满足单独大宗交易额度,至此,本轮大宗交易自2025年1月14日开始至今已实施完毕。

3、本次变更前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减持变动前				计划减持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股)	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许君奇	董事、董事长	7546000	7546000	3.00%	4721335	4721335	2824665	7546000	3.00%
丁学文	董事、总经理	1020000	1020000	0.40%	1020000	1020000	0	1020000	0.40%
凌庆财	董事、财务总监	450000	450000	0.18%	450000	450000	0	450000	0.18%
罗新果	监事	450000	450000	0.18%	450000	450000	0	450000	0.18%
易金生	监事	383000	383000	0.15%	383000	383000	0	383000	0.15%
彭龙	副总、董事会秘书	383000	383000	0.15%	383000	383000	0	383000	0.15%
张平	副总、其他人员	383000	383000	0.15%	383000	383000	0	383000	0.15%
丁学文	其他人员	135000	315000	0.13%	315000	135000	0	315000	0.13%
兰宇华	其他人员	180000	180000	0	180000	180000	0	180000	0
谢云波	其他人员	300000	300000	0.12%	270000	270000	30000	300000	0.12%
叶朝明	其他人员	450000	450000	0.18%	400000	400000	50000	450000	0.18%
唐日群	其他人员	450000	450000	0.18%	0	450000	450000	0.18%	
黄宇林	其他人员	200000	200000	0.08%	200000	200000	0	200000	0.08%
叶朝明	其他人员	450000	450000	0.18%	450000	450000	0	450000	0.18%
李朝群	其他人员	350000	350000	0.14%	350000	350000	0	350000	0.14%
谢桂芬	其他人员	200000	200000	0.08%	200000	200000	0	200000	0.08%
合计		13330000	13330000		9973535	9973535	3356465	1333000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华联立誓、华联石承诺如下: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5-009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1、自华联置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华联置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联置业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华联置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华联置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华联置业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所持华联置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华联置业申报所持有的华联置业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华联置业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君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1、自华联置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联置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联置业回购本人持有的华联置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华联置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华联置业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在担任华联置业董事期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华联置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华联置业股份。

4、本人所持华联置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承诺及时向华联置业申报所持有的华联置业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华联置业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